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123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子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正旺律師

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35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子竑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事　實

一、林子竑與顏万子為姊弟，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林子竑於民國114年10月2日18時許，在臺南市○○區○○里○○○000號3樓，見顏万子與渠等之母親對話，竟無故掐顏万子脖子，並將顏万子推倒在地，繼而以手腳壓制顏万子致顏万子受有右腳踝三踝粉碎性骨折、左胸壁挫傷、左右臉頰、頸部、右後腦部及左右前臂挫傷等傷勢。

二、案經顏万子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報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查證人即告訴人顏万子、證人顏添樹於

警詢之證述，係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且經被告、辯護人表示不同意作為本案證據（見本院卷第49頁），其供述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或其他法律規定傳聞例外之情形，依刑事訴訟第159條第1項規定，認無證據能力。

二、又以下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告訴人顏万子、證人顏添樹於警詢之指述除外），因檢察官及被告、辯護人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且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又以下所引用卷內非供述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均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應有證據能力，先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訊據被告林子竑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稱：她說我無緣無故掐她的脖子，我跟她講妳不可以這樣來鬧，妳這樣會造成三兄弟雞犬不寧，她就抓過來了，我還退一步她就倒下去了，倒下去她還是繼續坐下去要抓我，所以我防衛，我就是把她壓住而已，連推她都沒有。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本案告訴人骨折的原因到底是跌倒還是滑倒、還是推倒，這個依據本案客觀的證述有互相矛盾，加上告訴人的指述，她的動機不單純，因為她在調解的時候居然要求高達100萬元的賠償金，故認為考量到這些原因，應該是以罪疑唯輕來講，應該這部分傷勢的原則是值得質疑的。第二，在量刑上，即便認為雙方都互有傷勢，若能排除骨折這部分的傷勢以外，其他的傷勢並不嚴重，在量刑上希望庭上可以考量被告林子竑的職業需求，良民證如果判處有期徒刑的話，恐怕會讓未來的職業造成影響，他本來就有意願與對造和解，只是對造這個100萬他是萬萬無法接受的，希望庭上能夠考量這些原因，加上骨折傷勢這部分罪疑唯輕的原因能夠量處拘役之刑等語。經查：

㈠上開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顏万子到庭證述「（問：被告林子竑是如何打妳？）他一看到我就掐我的脖子，壓在我胸前掐我脖子，我全身都傷，脖子也受傷，我喊不出聲音，他太太看到嚇到就趕快下樓去叫我弟媳。（問：被告林子竑先用手掐住妳的脖子嗎？）是。（問：被告林子竑掐住妳的脖子之後妳人有無倒地？）有。（問：妳倒下去之後，被告林子竑是壓在妳的胸口上？）是，我整個人就跌倒在地，他硬把我壓在地上掐我，我喊不出聲音，當然我的手也會亂揮，可能也有揮打到他。（問：被告林子竑把妳壓在地上的時候，他有無持續掐妳脖子？）有，掐很久，掐到我無法呼吸，他太太嚇到趕快去樓下叫我弟媳上來他才放開，我躺在地上無法起身。」、「（問：妳摔倒時是正面，還是背部後面？）仰倒下去，頭先著地，然後他壓在我胸前掐我脖子。（問：妳的背部、手的後面、臀部有無摔到？）臀部、背部比較沒有那麼嚴重，頭先著地，一定是比較嚴重，是前面最嚴重，他壓在我胸前掐我最嚴重…」等語（見本院卷第81-82頁、第85頁）。又證人謝淑芬具結證稱「（問妳看到何處有受傷？）脖子。（問：脖子是什麼樣的傷口？）瘀青。（問：除了脖子之外，還有看到何處有傷？）她的腳，她受傷的腳是坐著直的。」等語（見本院卷第89頁）；證人即被告之配偶趙辰秝亦具結證稱「（問：在妳大姊跌倒在地上之後，妳先生跟妳大姊之間又發生了什麼樣的肢體接觸？）因為之後大姊她還是一直罵、手一直抓，所以我先生他就是往前手去壓她的腿跟肩膀…」等語（見本院卷第96頁）。而被告復自承告訴人跌倒後伊有壓住告訴人等語（見本院卷第103頁）。再參以告訴人提出之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114年10月15日診斷證明書1份（見警卷第17頁）所載，其上記載左胸壁挫傷、左右臉頰、頸部、右後腦部及左右前臂挫傷等傷勢，核與告訴人指訴被告掐脖子、壓其胸前及被告、證人供述被告有壓制告訴人等情節相符，足證告訴人所受左胸壁挫傷、左右臉頰、頸部、右後腦部及左右前臂挫傷等傷

應確係被告所造成無誤。

㈡至於告訴人右腳踝三踝粉碎性骨折究係如何造成者，是否原來之舊傷乙節？證人謝淑芬已證稱「（問：當時她去找妳婆婆講話的時候，行走正常嗎？腳有受傷嗎？）沒有，完全是正常。」等語（見本院卷第90頁）；證人顏添樹亦到庭證稱「（問：當天顏万子去你們家，你有無看到？）我沒有看到，當時我已經在樓下睡覺了。（問：前一天你有無看到顏万子？）有，她在隔壁我天天都看到。（問：前一天看到顏万子的時候，她的腳還好好的嗎？）很好，她一天都走很長的路。」等語（見本院卷第94-95頁）。告訴人既能正常行走上到3樓與母親談話，可見其在本案發生前並無腳踝骨折情形，且被告亦未能提出告訴人右腳踝前曾骨折之任何證據，足見被告所謂舊傷之辯解顯無理由。

㈢另告訴人是自己跌倒或因被告掐其脖子導致其摔倒骨折？被告固辯稱因告訴人要抓伊才自己跌倒云云，證人趙辰秝則具結證稱「（問：妳到3樓以後，看到的第一畫面為何？）因為先生是背對著我，我看到我大姊手伸出來往我先生身上抓過去，之後大姊就跌坐在地上。（問：在妳看到妳大姊出手往妳先生方向抓，然後到她跌坐在地上為止，妳先生有無出手去推她、打她或壓制她？）沒有，先生只是往後退了一下，所以大姊才跌在地上。」等語（見本院卷第96頁）。證人所證告訴人伸手往前抓被告後跌倒，依物理慣性，告訴人既是伸手往前抓向被告則其跌倒應是向前蹼倒，那受傷的頭部應是前額才是！然依上開診斷證明書所載告訴人係右後腦部挫傷，前額並未受傷，顯係人往後仰倒才會造成後腦部挫傷，因此，證人所證顯係迴護被告之詞，與事實不符，難作有利被告之認定依據。依告訴人右後腦受傷部位判斷，當以告訴人所指訴是被告掐其脖子造成其跌倒受傷為可信。

㈣綜上，被告否認因其毆打造成告訴人受傷云云，顯與事實及證據不符，無非事後畏罪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至於被告辯稱所

為是出於防衛云云，按正當防衛必須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始足當之，防衛過當亦以有防衛權為前提；刑法上之防衛行為，係以基於排除現在不法之侵害而不超越必要之程度。惟侵害業已過去，或預料有侵害而侵害尚屬未來，或無從分別何方為不法侵害之互毆行為，均不得主張防衛權，而互毆係屬多數動作構成單純一罪，而互為攻擊之傷害行為，縱令一方先行出手，還擊之一方，在客觀上苟非單純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為必要排除之反擊行為，因其本即有傷害之犯意存在，自無主張防衛權之餘地（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1040號、108年度台上字第432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告訴人主張係被告先出手掐其脖子，被告則主張是告訴人先伸手抓伊云云，則顯然雙方都有向對方出手無疑。再告訴人因被告掐其脖子而跌倒造成右腳踝三踝粉碎性骨折，顯然已無繼續攻擊被告之可能，被告只需稍微與告訴人拉開距離即可，但被告卻上前壓制告訴人，造成告訴人左胸壁挫傷、左右前臂挫傷等傷勢，此明顯是告訴人抓被告的行為後之傷害行為，益難認屬正當防衛。

二、論罪科刑

㈠按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家庭暴力罪，則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定有明文。查被告與告訴人為姊弟關係乙情，業據被告與告訴人均陳述無誤，且有本院114年度家護字第1574號民事通常保護令1份（見偵卷第73-76頁）可參，被告與告訴人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可堪認定。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且其犯行屬於家庭成員間實施不法侵害之家庭暴力行為，該當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惟因該條款之罪並無罰則規定，仍依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論處。

㈡又被告行為時，雖有掐告訴人脖子、壓制其胸前、手臂之多

個動作，但其行為，係於密接時地內實施，主觀上應係基於單一之犯意而為之，各舉動之獨立性甚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區分為不同行為，在刑法評價上應將之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成立接續犯之一罪。

㈢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姊弟關係，平日相處不睦，僅因細故誤會而起爭執，竟未能理性解決問題，而對告訴人施加暴行，破壞國家法紀，所為自應予非難，再參酌告訴人受傷程度並非輕微，惟被告迄今仍否認犯行，且認告訴人有借機索取高額賠償之情故未能達成和解獲至原宥，被告犯後態度難稱良好，並參酌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被告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家中有太太，二個小孩，都已成年，目前開計程車為業（見本院卷第105頁）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鈺玟提起公訴，檢察官紀芊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喜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如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